### 浙江省广告设计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广告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数量要求：

2.质量要求：

3.时间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

2.乙方需在规定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

3.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因版权、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

**第五条 产权约定**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才享有著作权，否则，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经过大量调研工作的同时更需设计师的精心创作，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因此，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甲方：（签字盖章） |
| 乙方：（签字盖章） |
| 年 月 日 |